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7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 总体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总体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总体规划

为提高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晋政教督〔2023〕1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 二、总体目标

2027年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到2028年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

## 三、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幼儿园20所，附设幼儿班9个，在园幼儿4306人。其中，公办幼儿园16所，在园幼儿2819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所，在园幼儿1487人。全县幼儿园现有教职工627人，

其中专任教师 345 人。

#### **四、主要任务**

##### **（一）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 **（二）政府保障**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营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5. 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

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6. 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

1. 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 85% 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不得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 落实科学保教。区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6. 加强教研工作。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 **(四) 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 85%。

### **五、实施步骤**

#### **(一) 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1. 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提交总体规划。
2. 成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门机构。

####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3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对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争取到 2027 年底,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8年1月—9月)**

拟定自评报告，积极申报，迎接市级审核、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立以沁水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第一副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编办、人社、发改、财政、公安、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卫体、市场监管、应急、行政审批、消防、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沁水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增强全县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

**县委办、县政府办：**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对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协调落

实迎评各项准备工作，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各幼儿园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要完善幼儿园监管制度，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参与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县委编办：要按程序做好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

县发改局：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幼儿园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指导；协助教育部门落实县域内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积极争取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加强对幼儿园特别是非营利性民办园的收费管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县财政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对回收、置换、购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资产评估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相关保障经费。

县人社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加强对全县幼儿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为全县幼儿园配齐合格教职工，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

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县公安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县教育局做好幼儿园户籍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针对师幼的违法犯罪活动；解决校园及周边的突出治安问题；配合幼儿园做好交通安全、毒品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应急局：依法依规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卫体局：负责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儿童健康管理，认真履行幼儿园卫生安全监管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防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县行政审批局：对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审批，依法做好民办幼儿园审批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幼儿园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生态分局：负责幼儿园生态环境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督促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的指导和督查，加强对幼儿园的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针对办园条件、教师队伍、园所管理、保教质量、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评估，推动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同时，要广泛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年度任务分解表

## 附件

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年度任务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1. 普及普惠水平 | B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C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 教育局        |       | 2027 年 9 月 |
|            | B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C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 教育局        |       | 2027 年 9 月 |
|            | B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C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 教育局        |       | 2027 年 9 月 |
| A2. 政府保障情况 | B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C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     | 1. 出台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划等文件；<br>2. 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县、乡镇政府职责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落实情况等）；<br>3. 成立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情况（文件名称、文号、参与部门、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县委办<br>政府办 | 教育局   | 长期         |
|            |               | C5.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1. 教职工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br>2. 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br>3. 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建指导员。   | 教育局        |       | 2024 年 9 月 |
|            | B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C6. 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文件名称、文号）及实施情况；<br>2. 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情况；<br>3. 幼儿园布点分布图。  | 教育局        | 自然资源局 | 2027 年 9 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2. 政府保障情况 | B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C7.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 1.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的文件；<br>2. 公办幼儿园准备建设情况；<br>3. 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         | 自然资源局 | 住建局<br>教育局                   | 2027年9月  |
|            | B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C8.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 1. 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br>2.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 教育局   | 自然资源局<br>各乡镇                 | 2023年12月 |
|            | B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C9.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1. 制定完善本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br>2.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 住建局   | 自然资源局<br>行政审批局<br>财政局<br>教育局 | 2027年12月 |
|            |                   | C10.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转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 1. 稳妥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确保全面移交，无遗留问题，治理结果向社会公开；<br>2.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应公办尽公办”的原则，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住建局   | 自然资源局<br>行政审批局<br>财政局<br>教育局 | 2027年12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2. 政府保障情况 | B8. 财政投入到位 | C11. 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教育局  | 财政局          | 2023年12月 |
|            |            | C12.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因地制宜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等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教育局  | 财政局          | 2023年12月 |
|            |            | C13.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1. 按照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制定本地上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办法；<br>2.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扶持情况（文件、文号、扶持情况）；<br>3.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财政奖补政策。 | 教育局  | 财政局          | 2023年12月 |
|            | B9. 收费合理   | C14.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                | 制定并落实县域内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 发改局  | 市场监管局<br>教育局 | 2023年12月 |
|            |            | C15. 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发改局  | 市场监管局<br>教育局 | 2025年12月 |
|            |            | C16.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 1. 依法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收费项目和价格的监管；<br>2. 对乱收费行为及时进行治疗和查处。  | 发改局  | 教育局          | 长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2. 政府保障情况 | B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C17. 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1.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br>2. 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br>3. 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并落实。  | 人社局<br>财政局 | 教育局   | 2027年12月 |
|            |                 | C18. 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 1. 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br>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 人社局        | 教育局   | 2027年12月 |
|            | B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C19.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1.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br>2.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幼儿园工作实际, 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 教育局        | 公安局<br>住建局<br>卫体局<br>市场监管局<br>应急局<br>交通运输局<br>县生态分局 | 2024年12月 |
|            |                 | C20.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2年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应急局        | 教育局   | 长期       |
|            | B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 C21.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完善年检制度。                                    | 1. 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br>2. 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 将年检结果与民办幼儿园奖补、评先评优相结合。  | 行政审批局      | 教育局   | 2023年12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2. 政府保障情况      | B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 C22.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 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教育局  |                              | 2023年12月 |
|                 |               | C23.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并按照计划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 教育局  |                              | 2023年12月 |
|                 |               | C24.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1.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br>2. 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 教育局  |                              | 2023年12月 |
|                 |               | C25.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1. 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br>2. 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 教育局  | 公安局<br>行政审批局<br>市场监管局<br>消防队 | 长期       |
|                 |               | C26. 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1. 民办幼儿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 且无过度逐利行为现;<br>2. 制定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情况的文件通知等过程性文件。  | 教育局  |                              | 长期       |
| A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B13. 办园条件合格   | C27.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1. 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我省建设标准。<br>2. 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  | 教育局  | 财政局                          | 2027年12月 |
|                 |               | C28.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 1.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的3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geq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geq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geq 10.44$ 平方米。<br>2. 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 教育局  | 自然资源局<br>住建局                 | 2027年12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B14. 班额普遍达标   | C29. 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按照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混合班 30 人的标准，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规定。   | 教育局  |                   | 2027 年 3 月 |
|                 | B15. 教师配足配齐   | C30.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配足配齐。其中, 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 1:7; 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 1:9; 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 编办   | 人社局<br>教育局<br>财政局 | 2027 年 9 月 |
|                 |               | C31. 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1. 及时核定公办园机构编制;<br>2. 将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编制管理;<br>3. 按照核定编制及时补充在编教师, 没有“有编不补”情况。  | 编办   | 人社局<br>教育局<br>财政局 | 2027 年 9 月 |
|                 | B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C3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 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 1.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需持双证(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上岗;<br>2. 专任教师需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br>3. 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 教育局  |                   | 长期         |
|                 |               | C33. 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1. 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br>2. 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教师等人员培训计划, 并落实到位。  | 教育局  |                   | 长期         |
|                 |               | C3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1. 制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br>2. 制定县、幼儿园教师考核评价办法。  | 教育局  |                   | 长期         |
|                 |               | C35. 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 教育局  |                   | 长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任务及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A3.<br>幼儿园<br>保教质量<br>保障情况 | B17. 落实<br>科学保教要求  | C36.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1.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br>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相关政策,推动幼小双向衔接;<br>3. 坚持规范管理,加大治理力度,严禁幼儿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对幼儿超前教学。 | 教育局  |      | 长期      |
|                            | B18. 加强<br>教研工作    | C37. 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 1. 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学前教研指导组(教研工作室),进一步完善学前教研制度,健全区域幼儿园教研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br>2. 各个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扎实的教研活动。                       | 教育局  |      | 2025年9月 |
| A4.<br>社会认可<br>度情况         | B19. 开展社会<br>认可度调查 | C38.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 通过国家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教育局  |      | 2027年2月 |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